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樹林

許純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樹林於民國113年1月5日下午6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新港鄉166縣道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166縣道公路9公里處之交岔路口，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前行，適有被告許純耀由166縣道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號誌指示行走（闖紅燈）斜穿道路遭被告陳樹林騎乘之上開機車撞擊，因而倒地，被告許純耀受有左肱骨近端骨折延伸至骨幹、左橈骨遠端骨折、前額撕裂傷之傷害；被告陳樹林則受有右腕部挫傷、雙膝部擦挫傷、左胸部挫傷、頸部擦傷之傷害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
01 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2人(彼此互為告訴人)  
03 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  
04 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2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  
05 互相撤回告訴，有其等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本院卷可參，依  
06 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林美足